



天興精緻搬家

搬運契約書

第一聯：公司存根聯（白）

第二聯：客戶聯（紅）

消費者		估價人員		估價時間	
電話		搬運人員		車號	
遷出地址			☐ 電梯（若電梯無法使用時，需另增 元） ☐ 樓梯 樓，無電梯需走樓梯	☐ 步行距離 公尺	
遷入地址			☐ 電梯（若電梯無法使用時，需另增 元） ☐ 樓梯 樓，無電梯需走樓梯	☐ 步行距離 公尺	
喬遷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入厝吉時	年 月 日 時 分		

搬運物品清單

項 目	數量	包裝	備註	項 目	數量	包裝	備註	項 目	數量	包裝	備註
沙發組				床 組				冰 箱			
椅子/辦公椅				床墊（單）				微波爐、烤箱			
餐 桌				床墊（雙）				烘 碗 機			
書桌/辦公桌				梳 妝 台				飲 水 機			
會議 桌				電 腦 設 備				廚 房 用 品			
電視櫃/酒櫃				電 腦 桌				盆 栽			
衣 櫃				印 表 機				烘 乾 機			
書 櫃				傳 真 機				茶 几			
五 斗 櫃				電 視 機				櫃臺/講桌/白板			
三 格 櫃				冷氣機/除濕機				神 桌			
活 動 櫃				電 風 扇				書 籍（箱）			
鞋 櫃				洗 衣 機				雜 物（箱）			
魚 缸				屏 風				保 險 庫			

其他：

單項計費服務：☐ DIY拆裝 ☐ 打包整理 ☐ 一般家具拆組 ☐ 單件計費物
☐ 另送一處 ☐ 鋼琴 ☐ 廢棄物處理（僅代收款項，不計入搬運總金額中）

客戶來源：☐ 崔媽媽基金會 ☐ 廂型車廣告 ☐ 網站 ☐ 老客戶 ☐ 親友推薦 ☐ 其他

☐ 以車計價：車型總重 公噸，☐ 平板車 ☐ 廂型車，約 車
 單價---每車 元/半車 元，總金額 元 同時到達 車服務

☐ 包價方式：總金額 元整。車型總重 公噸，☐ 平板車 ☐ 廂型車，約 車
 同時到達 人服務

◎訂金 元，搬運完成後應收金額 元，實收金額 元

★約定條款：

- 如雙方約定以包價方式計費，經簽約後，在搬運物品未增加的情況下，搬運人不得藉故加價或要求附加任何費用。
- 如雙方約定以車數計價，則搬運車輛之最低裝載容積標準為高度與車頭同高，長寬則與車身同。
- 步行距離 20公尺以內不計費，20公尺以上收費標準為 400元。
 特殊地形（如階梯、斜坡等）及大樓需換乘兩次電梯者另議。
- 電子類用品除外觀在運送過程中有明顯之損壞外，若消費者不能證明業者未依該類物品之通常運送方式或未依消費者特別指定之運送方式運送時，業者對於該些物品之功能或效用因運送而生喪失或減少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消費者需在搬運完成一週內向業者反應；如搬運物品有毀損滅失不易發現者，應於搬運完成後十日內告知業者，逾期請自行負責。
- 貴重物品未先告知者，不包括在理賠範圍內，貴重物品如古董、藝術品、金飾、特殊易碎物品等。
- 物品毀損，以修繕為原則，但若修繕費用高於物品折舊後之現值，則以折舊後之現值為理賠標準。
- 一般物品損壞賠償以物品折舊後之現值為理賠標準，但單件理賠上限為20,000元。
-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悉依交通部相關規定、誠信原則及民法相關規定。

完工空車確認

客戶簽名

搬運者代表



公司地址：221 台北縣汐止市長江街 255 巷 6 號

總公司電話：(02)2649-8998 傳真：(02)2643-0333 桃園分公司電話：(03)349-8585 基隆分公司電話：(02)2422-9666